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謝丙銳

　　謝丙辛
　　謝真清
　　謝丙寅
　　謝政育
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明道　律師
　　蘇敬宇　律師
　　王廉鈞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漢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使用編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